

2016-2017嶺南大學校長盃排球賽

競賽規程

1. 賽制

- 1.1 一般規定，請詳見「校長盃通則」。
- 1.2 每場比賽三局兩勝，每局25分，決勝局15分，全部採直接得分制，先贏兩局者勝。
- 1.3 比賽時，各參賽隊伍最少要有三名女球員。另外，每隊最多可於出場名單上登記三個宿舍附屬會員，而當中最多只可有一名副學士學生。

2. 規則

- 2.1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國際球例。

3. 報名

- 3.1 每宿舍限報一隊。每場賽事，每隊只可派出十六人作賽。

4. 裁判

- 4.1 比賽時，出賽隊伍須各派三名同學出任司線員及計分等工作，主裁判則由大會安排。

5. 棄權

- 5.1 法定比賽時間15分鐘內，參賽隊伍未能提交出場名單或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(6人)出賽，作棄權論(由主委負責計時)。
- 5.2 球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，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
6 其他

- 6.1 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。對賽隊伍可各借2個寫有編號之熱身用球，開賽後須隨即歸還賽會。
- 6.2 參賽隊伍須穿著同一設計之球衣(衫)或號碼衣，號碼必須由0至99，不得重覆。
- 6.3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籌委會通過後實施。